|  |
| --- |
|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（审查）意见：  台环保审[2021]1号  福州台江医院报送的《福州台江医院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   1. 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：同意福州台江医院扩建工程在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293号建设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，台江医院综合大楼，病床数现有160床，新增240床，合计400床。   二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 1、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，配套建设完善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过新建的处理能力为300 m3/d污水处理站处理（生化+消毒系统）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闽江,并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，医院污水站排水口水质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预处理标准。污水排放口应实施规范化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≤8.3万吨/年。  2、恶臭废气经收集通过废气净化设备（活性炭吸附）处理后经15 m排气筒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标准，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NH3、H2S的排放标准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2.0 mg/m3的标准限值要求。  3、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，暂存间应有足够规模满足运营要求，地表及墙裙应涂抹防水防渗材料。院内医疗废物、检验废液、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要分类袋装处理，及时清运。  4、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，空调、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医院边界噪声达标。厂界东、南、北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西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  5、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，噪声和污水等污染环境。施工现场应采取喷淋、围挡等切实有效的压尘措施；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严禁排入附近河道。  三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  经办人: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 年 月 日 |